筑牢发展底线，推动全区建筑业

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进入三月份以来气温逐渐转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陆续迎来复工复产高峰期，同时也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高发期。

区住建局组织召开全区建筑工程开复工动员会暨建筑企业管理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复工复产各项安全措施，动员全区建筑企业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姿态，迅速掀起复工复产热潮，同时以“质量安全”为核心，筑牢发展底线，推动全区建筑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安全方面：要求各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重点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做好应急工作，切实消除当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一是严把项目开复工，明确复工项目做到“五个到位”（施工现场人员到位、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保养到位）和“五个必须”（必须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必须由企业负责人部署检查、必须确保项目经理在岗并开展全面检查、必须完成两次安全生产教育、必须落实监理单位安全责任）；二是强化对危大工程管控力度。重点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消防安全、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三是狠抓隐患整改。各在建项目及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

质量方面：质量是建筑的生命，安全是发展的底线。要求企业要扛起主体责任，政府要严把监管关口，共同筑牢防线。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岗位直接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项目经理、安全员、监理人员必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对关键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到人、不留死角。二是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把材料进场关，落实建筑材料“先检后用”制度。区住建局加强与市中心实验室沟通对接，采用“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大材料抽检频率，对抽检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施工企业和监理公司。三是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区住建局将扬尘治理内容、建筑工地围挡、洗车台设置作为项目开（复）工条件审查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开工。同时，加强对建筑工地的日常巡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扬尘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施工企业和监理公司，停工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进度方面：一是要求各施工企业务必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倒排施工计划，科学调配人力、物力与机械资源，确保工程进度稳步推进，严禁无故拖延。企业需建立健全工程进度动态监测机制，每日如实记录施工进展，每周向住建局报送进度报表，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影响工程进度时，应立即向住建局和监理单位报告，说明具体情况及预计延误时长，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将损失和延误降到最低。二是监理企业要密切监督施工企业的进度执行情况，每日现场巡查，详细记录工程实际进度，每周出具进度监理报告，对施工进度偏差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三是区住建局常态化开展对辖区建筑企业进行联点和调研，深入企业开展帮扶和指导服务，切实解决企业项目推进、用工、工程款支付、结算等方面问题，确保建筑业平稳有序发展；同时紧盯重点企业和项目，督促施工单位加倍投入施工力量，确保在建项目早日转换为建筑业产值。

工程招投标方面：一是要求各施工企业要合法合规从事经营活动，特别是在投标环节，严禁进行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等行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均要采用自治区住建厅制定的统一招标文件模板格式和评标办法评审项。二是区住建局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环节，重点审核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方法、评标办法等是否具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肢解发包、提高门槛等行为。如若出现违规违法企业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对相应行为进行查处，运用好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对围串标查证处理的涉事企业上传其不良行为逐级上报，由自治区对其信用得分进行核减。